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 18 号翠亨大厦 B 栋 15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渭泉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62 人，代表股份 179,008,7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276%（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数量，下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76,999,75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36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53 人，代表股份 2,008,9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7%。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三、会议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613,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2%；反对 1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8%；弃权 20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2,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520%；反对 1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03%；弃权 20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77%。

2.00、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602,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3%；反对 2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1%；弃权 17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1,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285%；反对 2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24%；弃权 17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91%。

3.00、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621,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4%；反对 17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20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9,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787%；反对 17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9%；弃权 20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54%。

4.0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656,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4%；反对 19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3%；弃权 1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5,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580%；反对 19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54%；弃权 1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92,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3%；反对 23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7%；弃权 17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050%；反对 23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33%；弃权 17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5,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910%；反对 2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19%；弃权 19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3,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638%；反对 2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08%；弃权 19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54%。

关联股东高渭泉先生、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志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计持股 175,668,734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54,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65%；

反对 41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1%; 弃权 41,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3,85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803%; 反对 41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29%; 弃权 41,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611,0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8%; 反对 181,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2%; 弃权 216,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9,95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764%; 反对 181,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82%; 弃权 216,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54%。

9.00、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9.0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625,7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60%; 反对 181,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6%; 弃权 201,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4,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208%；反对 18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63%；弃权 20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625,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7%；反对 18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6%；弃权 2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4,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027%；反对 18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63%；弃权 2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3、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59,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90%；反对 26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6%；弃权 1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8,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133%；反对 26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75%；弃权 1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年夫兵律师、石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